

广州市番禺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应诉通知书

穗番劳人仲案〔2024〕 5319-5334号

广州市金得发服饰有限公司 :

本委决定受理 余华华等 16 人 与你（单位）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现将其仲裁申请书（副本）送与你（单位），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被申请人应当在收到仲裁申请书（副本）十日内按申请人人数向本委提供答辩书和有关证据，不按时提交或不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

二、被申请人如是单位的，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于本案第一次开庭前提交本委。

三、被申请人的举证期限为第一次开庭调查前。

四、请在本通知送达回证上签收。

五、本委决定对已经结案的部分仲裁裁决书在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公布。仲裁裁决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在互联网公布：（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二）涉及个人隐私的；（三）案件敏感，或上网公布产生不良影响的；（四）本委认为不宜在互联网公布的其他情形。被申请人认为其涉及的案件符合本条第二款情形或者其他不适宜在互联网公布的，应当在第一次开庭审理前提交书面申请，说明事实和理由，由本委审定同意后，可以不上网公布仲裁裁决书。在规定期限内不提交书面申请的，视为同意仲裁裁决书上网公布。

二〇

二四

七

月

日

附：申请书（副本）一份，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一份，授权委托书一份。



广州市番禺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通 知

案 件 号	穗番劳人仲案〔 2024 〕 5319-5334 号		
被 通 知 人	广州市金得发服饰有限公司		
地 址			
通 知 内 容	开庭。由仲裁员古炎光、黄钰婷、周虹希审理。		
应 到 时 间	20 24 年 7 月 4 日 下 午 14 时 30 分		
应 到 地 点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平康路 48 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号楼二楼		
联 系 电 话	84692965 84692935 84692915		第 二 次通知
附 注	1、参加庭审人员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2、携带各类证据原件 3、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1、被通知人应持本通知准时到达应到地点。 2、若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将视为撤回仲裁申请；若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则将缺席裁决。		20 24 年 7 月 07 日 送达专用章	



劳动人事争议申请书

申 请 人				被 申 请 人		
姓名或 单位名称	余华华等16人			单位名称	广州市金得发服饰有限公司	
性别	男	年龄	49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林石贵全	职务 法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请求事项:

1. 要求被申请人支付 余华华等16人 2024年3月1日至3月31日工资共
62392 元, 2024年4月1日至4月30日^{工资}共91645 元, 2024年5月1日至5月21日
工资共4800元, 合计 158837 元

事实和理由（包括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址等情况）：

3月份入职，老板恶意拖欠工资，老板拖欠我11月2024年3月至5月工资。

老板目前联系不上，希望仲裁委帮我们讨回工资。

（公司目前没有正常营业）

此 致。

申请人：余华华 邱慧群 何娟 （签名或盖章）
2024年 5月 22 日

附：1、副本_____份；
2、物证_____件；
3、书证_____件。

注：1、申请书应用钢笔、毛笔书写或印刷。

2、请求事项应简明扼要地写明具体要求。

3、事实和理由部分空格不够用时，可用同样大小纸续加中页。

4、申请书副本份数，应按被申请人人数提交。

工资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身份证号码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合计	签名
1	余华	车位		7500	7500		15000	余华
2	何娟	车位			5000	1500	6500	何娟
3	邹慧群	裁床		5000	5212		10212	邹慧群
4	谭玉凤	包装		6000	6000		12000	谭玉凤
5	汪缘凤	车位			3467		3467	汪缘凤
6	刘全发	师傅		10000	9300		19300	刘全发
7	莫欣培	查货		7300	7786		15086	莫欣培
8	江勤利	车位		2500	7800		10300	江勤利
9	刘群英	车位	47	3792			3792	刘群英
10	陈元红	车位		7300	4600	3300	15000	陈元红
11	谢月红	车位		8100	8100		16200	谢月红
12	唐国勇	车位		4900	3500		8400	唐国勇
13	肖九娥	车位			6000		6000	肖九娥
14	姜美宏	车位			7800		7800	姜美宏
15	张柏林	车位			780		780	张柏林

9000

9000

郭建民

裁床